

股票代號：3049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ouch Solution Incorporated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2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開會時間：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9
三、 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40
四、 募集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41
五、 誠信經營守則	4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9
六、 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56
七、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57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64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1
十一、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86
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十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2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6、 其他報告事項。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10 年全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3、 討論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4、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 5、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6、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9 頁。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0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分配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佔當年度獲利%
員工酬勞-現金	54,000,000	4.2%
董事酬勞-現金	19,600,000	1.5%

- 2、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40 頁。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 110 年各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如下：

年度	董事會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110 年上半年度	(不分配)	-	-
110 年下半年度	111/2/22	0.35	282,431,985

- 2、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而使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異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五、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提前贖回並完成註銷；以及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1 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8 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乙案，因考量發行時機，迄今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為使公司能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將另提新案討論，故原募資計畫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特此報告。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於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提案事宜。
- 3、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3～55 頁。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全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1、本公司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110.01.01)待分配盈餘	\$599,613,294
110 年稅後淨利-上半年度	585,414,940
110 年稅後淨利-下半年度	414,983,2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039,8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56,800
期末待分配盈餘	\$1,506,428,474
分配項目	
110 年上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不分配)	0
110 年下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0.35 元)	(282,431,985)
期末(110.12.31)未分配盈餘	\$1,223,996,489

(註)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馬維欣



總經理：江連翔



會計主管：劉定嫻



2、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而使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異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普通股 8 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次暫訂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56 頁。

二、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8 仟萬股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因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實際洽定之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知識、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 (2)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

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 GDR。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 GDR 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 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 GDR 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 GDR 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 GDR 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8 仟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9.914%。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募資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

1. 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 356 條之 8，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與第 10901500221 號令等法令、函釋，修訂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7 頁。
3. 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

1.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4 頁。
3. 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擔任董事者，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86 頁。
3. 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前項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項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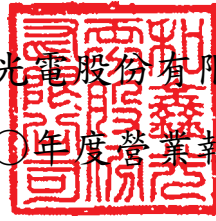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和鑫為專業生產 AMOLED 高階的觸控面板感應器製造廠，致力於新製程技術開發、強化成本控管能力、提升生產效率與交期管理、產品品質與良率，提供客戶最好的技術與服務。

110 年上半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雖由 109 年低迷強勢反彈，但進入下半年 COVID-19 疫情在全球許多區域再度惡化，加上晶片短缺與通膨疑慮，全年度手機市場維持平盤。然而，國際品牌大廠陸續導入 AMOLED 面板技術於中、高階手機的趨勢不變，整體 AMOLED 市佔率持續擴大。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製程良率與提升產線稼動率，開發更高的技術層次，以滿足客戶未來新的需求。

為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及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變化，並維持設備的高稼動率，充分發揮新增設備的功能，持續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提高營運效益，實現長期獲利的目標。

110 年第一季已經順利將和鑫的電子標籤 (ESL) 背板與多家客戶新產品共同設計 (Design in)，第二季開始產生營運貢獻；在各大通路商快速導入電子價籤的旺盛需求下，110 年更規劃 8 億元資本支出執行 ESL 擴產計畫，估產能將成長一倍，並可望推升全年營收達一成，預計 111 年度二月份即可完成裝機與驗證開始量產。

期許 111 年能在疫苗普及的控制下，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在穩健、誠信的經營基礎上，與客戶共創佳績，與股東共享營運成果。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29	34.1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67	149.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4.16	533.72
	速動比率	283.52	510.9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48	6.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2	9.69
	純益率	11.34	26.49
	每股盈餘(元)	0.43	1.24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為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775,822 仟元，營業成本 2,477,053 仟元，營業毛利

1,298,769 仟元，營業毛利率 35%，營業利益 1,003,305 仟元，營業利益率 27%，綜合損益總額 1,272,158 仟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和鑫光電擁有之 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製造廠，生產橫跨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之各種尺寸級距的產品，同時藉由彈性化設計與生產，可滿足不同世代線的 AMOLED 廠需求，創造出最大產出效益。本公司所生產的觸控產品主要尺寸是搭配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AMOLED) 於高階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等使用，具備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等特性，並持續開發出高階 HIAA (Hole in Active Area)、高屏占比的全面屏與 TDDI (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 等技術應用於手機產品，配合主力客戶的需求，同時研發具備低阻抗中尺寸觸控產品。

除 OCTA 觸控玻璃感應器產品外，以瞄準利基型產品市場應用技術，完成電子標籤薄膜電晶體背板的相關技術與產品開發。技術開發方面成功導入高電子遷移率 (High Mobility) 技術提升薄膜電晶體性能，有利於高解析度產品設計和達到省電的優勢。產品開發方面採用緊密排列設計，成功推出電子標籤背板產品，充分發揮 G5.5 代 (1300x1500mm) 最佳切割率優勢。

在 OCTA 產品線之外的工控領域應用，已成功開發數款工業電腦應用觸控產品，該系列產品已穩定量產。此外布局在高端的航空應用觸控產品也持續在終端客戶驗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另外，在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已於 110 年度開發出 (1) 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電子標籤背板產品，建立出新一代的軟性產品與技術平台，(2) 屏下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薄膜電晶體背板，增加公司產品的多元性發展。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1 年度，隨著疫苗施打普及率提高的情況下，COVID-19 疫情有望逐漸趨緩，加上國際品牌大廠陸續推出 5G 手機加速換機潮，預期 OCTA 產品銷售表現有再次成長的可能。而在電子標籤市場，因為這波疫情的影響加速了終端客戶的更換意願與速度，在各大通路商快速導入電子價籤的旺盛需求下，加速擴產計畫並維持高產能稼動，將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國際品牌大廠於 109 年新旗艦機轉以 5G 為主，確立 5G 手機時代的來臨。放眼 110 年 AMOLED 於手機市占率的持續增加趨勢不變，Rigid AMOLED 除了固守中高階手機市場之外，也朝向 Tablet 與 Notebook 等 IT 產品發展，提升 AMOLED 在 IT 產品的滲透率，進一步推升 AMOLED 的產品應用範圍，在 111 年仍可望維持增長趨勢。

和鑫深耕多年的電子標籤產品已逐步取得客戶訂單，藉此降低產能受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效應而影響稼動率，預期後續增加新產品平台的銷售比例，讓產能調配達最佳化、充分發揮設備產能，優化公司的銷售與經營績效增加營收貢獻。

另外在工控、車載等專業顯示及觸控等市場運用，也在持續的客戶與技術耕耘下，於

110 年度營收貢獻也呈現成長趨勢，增加公司發展的多元性，和鑫光電持續邁向技術生根與多元轉型發展前進。

(一)經營方針：

1. 和鑫以 AMOLED 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為主要產品線，持續不斷提升產品與技術規格，透過產能擴充，積極搶佔市場。另外透過高精度設備的優勢，開發新的製程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線，增加及優化產品運用組合，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股東報酬率。
2. 持續耕耘專業領域的觸控感應器與顯示器的技術與市場開發，提升公司的技術價值與增加經營的多元化。
3. 秉持客戶滿意度之經營理念，提供觸控產品開發設計至產品組裝的完整服務與技術，以滿足客戶需要更具彈性化的生產、穩定供貨、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以及更具競爭力的成本，藉以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4. 以薄膜電晶體基板技術為新技術平台，開發相關性新產品，例如電子標籤背板、光學式指紋辨識背板等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整合性之解決方案。
5. 為股東建立可持續穩健發展之經營。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G5.5 代生產線除了供給 OCTA 產品於現有 AMOLED 客戶之外，也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局部生產薄膜電晶體背板產品，滿足新增客戶的需求；110 年將朝多元化客戶的方向邁進，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分散風險並調節季節性變化，穩定營收，持續擴大各客戶的佔有率，同時持續開發新的產品應用範圍。

另外，因應新的產品線需求，今年規劃 8 億元資本支出執行 ESL 擴產計畫，預期產能從目前每月約 5,000 片提升至每月 10,000 片規模，預期年底機台陸續到位裝機、驗證，111 年二月份開始量產，提供新的運用領域的技術、產品與服務，開發專業領域的市場需求與滿足客戶的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和鑫光電競爭優勢：

1. 高品質的自動化專業生產線

世界少數全廠自動化的觸控專業生產廠商，建廠就以高階 TFT 廠等級的設備能力與工廠自動化生產線考量設計，可提供客戶高良率及高品質的 AMOLED 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要求，進而提供客戶可靠及穩定的供應保證。

因應科技與市場的快速變動需求，導入 AI 協作生產排程與品質提升系統，提升產線管理能力，更不斷精進企業資訊系統(BIS)，由新產品創值決策系統到採購、物流與營管平台系統 E 化，全自動化產線到智慧監控系統，不斷挑戰全領域智慧化程度，期待以少量多樣且快速穩定的生產模式，提升客戶的市場應變能力。

2. 成本競爭優勢

高品質產品與持續良率改善是和鑫光電對客戶的基本承諾。除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另外也透過產能的擴充，產線與流程的自動化與智慧化，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除觸控技術外，也開發優於其他面板廠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讓新一代的軟性產品與技術平台具有競爭優勢，取得新的市場運用商機。

開發新材料供應商並落實 AEO 安全優質企業認證標準，多元化取得品質更好、供應更穩定的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佳利潤，並以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維護生產設備的高度自主能力，來達成良好的成本控管。

3. 高附加價值的技術平台

AMOLED OCTA 除已量產 G5.5 0.25mm 厚度玻璃基板，成功量產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的運用。目前亦提供客戶各類新產品技術驗證平台，協助技術開發驗證，以滿足產品多元化、不同客戶產品規格與不同世代玻璃需求，提供進一步的生產技術服務。

另外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110 年度藉由已開發完成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電子標籤背板產品，持續發展相關軟性產品技術平台，提升廣泛的產品應用。

4. 高效益的營運管理

多年來與國際品牌大廠的合作經驗累積下，具有最專業的製程技術及製造管理能力。不斷進行品質改善，除符合 ISO9001 規範外，廠內嚴格執行全自動化的功能性測試，也持續新增功能強化的檢測設備，確保工廠得以生產最高品質標準之產品。未來將持續強化智能管理與預防管理，透過持續不斷優化生產效率及精實成本，使企業整體營運效率更加提升；持續節能減碳永續發展，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更兼顧環境永續性。

(二) 未來企業發展策略：

1. 營業模式

和鑫光電在穩健的客戶群及需求基礎下，同時建置可供應 G4.5、G5.5 及 G6 產線之設備能力，致力建構 AMOLED OCTA 專業觸控感應器的製造廠，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時供應各世代 AMOLED 產線客戶之企業，取得 AMOLED OCTA 市場關鍵的供應鏈角色。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的高低循環效應，及提升經營績效，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開發新的薄膜電晶體元件產品與製程技術，建立各類新產品平台，提升客戶新的附加價值。

另外，透過集團內、外的資源與合作，提升產品應用的廣度，發展電子價籤、工控及車載運用市場，開發專業顯示新的應用領域，提供更多元的技術、產品與服務，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努力，以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顯示器方案提供者為目標，提高內部的產值，且為客戶提供價值。並透過轉投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進入旅宿服務產業，藉由貼近消費者發展新的商業模式，與集團各項產業互映，建立更有價值的生態圈。

2. 技術發展

和鑫光電除領先 0.25mm 薄化玻璃量產，精進細線寬的生產製程能力，生產窄邊框產品，也持續開發出高階 HIAA(Hole in Active Area)技術與高屏占比的全面屏。而 TDDI(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等手機技術應用，已通過客戶驗證並全面量產，終端產品應用涵蓋世界主要手機品牌廠商，成為觸控產品的技術領先供應商。在電子紙標籤背板的市場，同步業界採用較低光罩的製程，陸續通過主要客戶的驗證，市占率可望逐漸提升。

另外藉由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已開發出高電子遷移率(High Mobility)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軟性基板製程技術，111 年度將以此技術平台進一步應用於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基板以及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未來也將整合上述各項開發完成之技術，開發新的光電及醫療用感應器技術，不斷在技術領域上深耕與多元發展，期望能服務於更多元的客戶。

3. 服務模式

因應產品多元化發展，調整客服體系，深耕客戶關係，除積極縮短交期，提升良率品質外，更將著重市場行銷策略及明確產品發展方向，尋找新的利基市場，滿足新的經營策略發展；另外也將持續拓展技術服務範圍，研擬公司技術發展方向，為客戶提升新的價值產品平台，建立更穩定的客戶信任關係，進而提升公司的長期經營及穩定績效表現。

透過不斷精進企業資訊系統(BIS)，持續優化與智慧化產品開發流程，以因應多元化產品平台需求，縮短產品開發及樣品達交時間，滿足客戶快速上線與終端品牌設計驗證的週期需求，提供完整的生產履歷，掌握生產及產品的關鍵參數，快速回溯追蹤與回饋。

本公司更致力於強化專職產品管理與客服人員專業性，從負責產品設計開發、量產導入及產品售後服務，到快速的客戶回應與問題對策的執行，即時的通報機制，目標建立良好互信、互動的關係，並實際瞭解客戶於生產時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即時與必要之服務。同時，也藉由彼此合作的歷程不斷提升自我能力，參與其供應鏈中重要的環節，落實 AEO 安全優質企業認證標準，以期成為客戶認同與信任的企業夥伴。

董事長：馬維欣



總經理：江連翔



會計主管：劉定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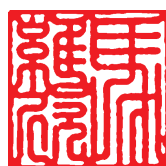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馬維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40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

和鑫集團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集團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集團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五(二)與六(八)。

和鑫光電針對位於台北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依據。

前述鑑價方法係以收益法及比較法計算出可回收金額，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鑫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鑫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3,653	11		\$	1,789,02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1,107	1			55,50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255,907	14			664,83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8,325	2			252,06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4	-			16,8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35	-			32,5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74	-			-	-					
130X	存貨	六(六)		204,452	1			198,72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2,575,57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44,957	-			59,3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103	-			39,3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86,097	29			5,683,930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6,10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137	5			193,4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549,981	63			10,862,154	6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3,534	2			335,723	2					
1780	無形資產			15,189	-			17,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6,277	1			333,48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3,3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32,177	71			11,745,543	67					
1XXX	資產總計		\$	16,618,274	100		\$	17,429,473	100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8	\$ 1
2150	應付票據		1,703	217
2170	應付帳款		159,990	136,66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2,48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01,179	372,42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4	1,96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44	25,89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79	30,79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51,015	233,3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41,631	1,128,4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6,743	1,932,2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及七	1,500,000	900,00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972,282	4,526,6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5	77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4,929	311,97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329	47,12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73,595	5,786,544
2XXX	負債總計		5,670,338	7,718,78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069,485	8,069,485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12,925	312,92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361	109,3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7	14,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011	941,68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7,756	(6,4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50,995	9,441,094
36XX	非控制權益		596,941	269,594
3XXX	權益總計		10,947,936	9,710,6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18,274	\$ 17,429,4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江連翔

會計主管：劉定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775,822	100	\$	3,086,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	2,477,053)	(65)	(	2,375,024)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8,769	35		711,37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360)	(1)	(	27,311)	(1)
6200 管理費用		(	225,154)	(6)	(	224,5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939)	(1)	(	40,6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1)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5,464)	(8)	(	292,533)	(9)
6900 營業利益			1,003,305	27		418,84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371	-		3,4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76,598	5		153,74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162,251	4	(	16,183)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	70,540)	(2)	(	97,24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680	7		43,778	1
7900 稅前淨利			1,281,985	34		462,62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34,040)	(6)	(	102,874)	(4)
8200 本期淨利		\$	1,047,945	28	\$	359,746	1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25,827	6	(\$	8,0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1,614)	-		1,6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2,158	34	\$	353,289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0,398	27	\$	350,00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47,547	1	\$	9,74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4,611	33	\$	343,54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547	1	\$	9,742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		\$	0.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江連翔

會計主管：劉定嫻

上海外灘五洲藥房有限公司 敬子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 母 公 司 盈 餘 之 權 益

[illegible]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差異 金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損益總額 計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總額

1月1日

本期淨利	108,00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000,00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8,000,000

現金股利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利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後附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江連翔

會計主管：劉定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1,985	\$ 462,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815,766	985,385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迴轉)	11 (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9,886	8,029
利息費用	70,540	97,2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371) (3,46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0,8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14)	10,6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192,6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30,300 (2,19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3,509)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8,698)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 - (3,741)	
其他收入-舊制勞工退休金結清利益	六(二十二) - (2,339)	
其他收入-訴訟結清利益	-	(39,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52,004)	4,673
應收帳款	(76,268)	131,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710 (16,443)	
其他應收款	23,969 (30,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4)	55,507
存貨	(5,723) (22,574)	
其他流動資產	14,335	9,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6 (1,159)	
應付帳款	23,330 (25,6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6)	2,468
其他應付款	(17,216)	7,3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8	678
其他流動負債	(9,634)	9,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7,469	1,640,138
收取之利息	8,627	3,407
收取之股利	20,888	-
支付之利息	(63,378) (87,577)	
支付所得稅	(1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3,463	1,555,968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 90,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58,899)	(201,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91,075)	(508,7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47,688)	(365,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	52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60,264	-
取得無形資產		(960)	(1,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0)	61,892
處分子公司(扣除現金)		-	86,414
預收出售不動產款項	七	-	1,108,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4,433	22,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5,488)	201,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4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3,333)	-
舉借長期借款		336,630	60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900,000)	(6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1,737)	(58,67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79,8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14,710)	(282,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350)	(371,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625	1,386,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89,028	402,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43,653	\$ 1,789,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江連翔



會計主管：劉定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08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光電」)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光電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光電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二)及六(十二)。

和鑫光電針對位於台北市之投資性不動產，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依據。

前述鑑價方法係以收益法及比較法計算出可回收金額，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光電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光電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光電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光電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光電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光電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6,639	10	\$ 1,618,58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4,887	1	46,48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571,000	10	600,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0,278	2	245,51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848	-	73,6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3	-	21,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85	-	485	-
130X	存貨	六(六)	203,248	1	198,10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	-	2,575,57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44,957	-	59,3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503	-	38,5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7,818	24	5,477,964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6,109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137	5	193,4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32,018	4	349,13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4,383,563	27	4,615,81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85,527	2	335,72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5,762,387	36	5,810,132	34
1780	無形資產		14,229	-	17,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4,443	1	324,3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	-	5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46,982	76	11,646,264	68
1XXX	資產總計		\$ 15,984,800	100	\$ 17,124,228	100

(續次頁)

和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8	\$ 1
2150	應付票據		1,703	217
2170	應付帳款		158,052	134,50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2,48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78,461	342,86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50	2,6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44	25,89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034	30,79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51,015	233,3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8,072	1,123,88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7,339	1,896,59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七	1,500,000	900,00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972,282	4,526,6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5	77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7,801	311,97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328	47,1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66,466	5,786,543
2XXX	負債總計		5,633,805	7,683,1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069,485	8,069,4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12,925	312,9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44,361	109,3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7	14,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011	941,68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7,756	(6,457)
3XXX	權益總計		10,350,995	9,441,0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84,800	\$ 17,124,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江連翔

會計主管：劉定嫻

和鑫老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556,043 100	\$ 2,929,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及七	(2,386,433) (67)	(2,294,305)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9,610 33	634,94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39) (1)	(27,264) (1)
6200 管理費用		(170,371) (5)	(144,5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39) (1)	(40,6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 -	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160) (7)	(212,441) (7)
6900 營業利益		932,450 26	422,50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208 -	2,6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55,638 4	139,27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165,219 5	(18,002)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70,507) (2)	(93,57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884 1	5,2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442 8	35,530 1
7900 稅前淨利		1,226,892 34	458,03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6,494) (6)	(108,030) (4)
8200 本期淨利		\$ 1,000,398 28	\$ 350,00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25,827 6	(\$ 8,0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14) -	1,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4,213 6	(\$ 6,4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611 34	\$ 343,547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	\$ 0.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江連翔

會計主管：劉定嫻



和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即經銷商變動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一 餘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未 配 盈 餘	價 損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發行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江連翔



會計主管：劉定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6,892	\$ 458,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778,527	931,51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提列	十二(二)	11 (	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440	6,735
利息費用		70,507	93,5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208) (	2,6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0,8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27,495 (	2,9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884) (	5,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26)	10,6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192,69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	28,698)
其他收入—舊制勞工退休金結清利益	六(二十三)	- (	2,339)
其他收入—訴訟結清利益	六(二十三)	- (	39,6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3,5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52,004)	4,672
應收帳款		(74,771)	136,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72 (	43,923)
其他應收款		20,847 (	19,7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 (	385)
存貨		(5,148) (	21,945)
其他流動資產		10,224 (	3,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6 (	1,124)
應付帳款		23,552 (	27,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6)	2,468
其他應付款		(23,616)	8,6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2	125
其他流動負債		(8,610)	4,9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8,445	1,489,314
收取之利息		7,842	2,362
收取之股利		20,888	-
支付之利息		(63,369) (	87,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3,806	1,404,651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71,000)	(\$ 599,211)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88,749)	(73,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5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八) (40,817)	(110,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	64,0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433	22,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58,899)	(201,48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90,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60,264	-
採權益法之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六(八) -	3,264
預收出售不動產款項	七 -	1,10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2,605)	213,9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應付公司債	(900,000)	(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36,63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3,333)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5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1,736)	(37,9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14,710)	(282,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3,149)	(320,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948)	1,298,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18,587	320,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46,639	\$ 1,618,5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江連翔



會計主管：劉定嫻



【附件二】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擬議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	241	241	-	2,800	2,800	80	80	11,117	11,117	-	180	-	180	1.44	23,308
董事	華創投資(股)代表人焦佑麒	241	241	-	2,800	2,800	-	-	-	-	-	-	-	-	0.30	-
董事	于祖康	-	-	-	-	-	70	70	-	-	-	-	-	-	0.01	81,773
董事	戴尚義(解任)	241	241	-	2,800	2,800	80	80	-	-	-	-	-	-	0.31	-
董事	周致中	137	137	-	-	-	40	40	-	-	-	-	-	-	0.02	-
獨立董事	張天鵝	104	104	-	2,800	2,800	40	40	-	-	-	-	-	-	0.29	-
獨立董事	時大鯤(解任)	361	361	-	2,800	2,800	70	70	-	-	-	-	-	-	0.32	-
獨立董事	趙士懿(解任)	205	205	-	-	-	40	40	-	-	-	-	-	-	0.02	-
獨立董事	鄭丁旺	205	205	-	-	-	40	40	-	-	-	-	-	-	0.02	-
獨立董事	張進福	156	156	-	2,800	2,800	40	40	-	-	-	-	-	-	0.30	-
獨立董事	張進福	156	156	-	2,800	2,800	40	40	-	-	-	-	-	-	0.30	-
合計	計	2,047	2,047	-	19,600	19,600	540	540	2.22	2.22	11,117	-	180	-	3.346	105,08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及董事績效評估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註1：本公司新任(第九屆)董事名單為：馬維欣、華創投資(股)代表人焦佑麒、于祖康、周致中、張天鵝、鄭丁旺、張進福，共7席。

【附件四】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 目	106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106 年 11 月 28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董事通過日期：106 年 10 月 27 日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三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整 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 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9 億元整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不適用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確保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可行性。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06 年 11 月 28 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元)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瀚宇彩晶 (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1,800,000	關係人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 股東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不適用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不適用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適用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執行完成。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甲、乙及丙券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109 年 8 月及 110 年 4 月提前收回註銷。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

債券名稱	和鑫光電(股)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A、B、C 券	和鑫光電(股)公司 110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核准函號	110/6/24 證櫃債發字第 11000062631 號函申報生效。 110/6/30 證櫃債字第 11000066332 號函同意自 110/7/5 起開始櫃檯買賣。	110/11/17 證櫃債字第 11000126981 號函申報生效。 110/11/25 證櫃債字第 11000134452 號函同意自 110/11/26 起開始櫃檯買賣。
債券簡稱	P10 和鑫 1A P10 和鑫 1B P10 和鑫 1C	P10 和鑫 2
債券掛牌情形	上櫃	上櫃
發行總額	A 券：300,000,000 元 B 券：300,000,000 元 C 券：300,000,000 元 合計 900,000,000 元	600,000,000 元
發行期限	110/07/05~115/07/05	110/11/26~115/11/26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51%	固定年利率 0.57%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擔保機構	A 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B 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C 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主辦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過戶機構	和鑫光電(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和鑫光電(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銷售對象	僅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僅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附件五】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實質控制、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勞資會議、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與推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並設置隸屬於董事長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稱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實質控制、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長之誠信經營專案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

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分層負責辦法」中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

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hts.integrity@hannstouch.com）、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稽核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所需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約需新台幣 8 億元。

二、資金來源

擬於 8 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募資，預計可募集資金約計新台幣 8 億元。

三、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112 年
		第 4 季	第 1 季
112 年第 1 季	800,000	400,000	400,000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若以本公司平均長期借款利率約 1.176%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計新台幣 9,408 仟元。

【附件七】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卅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卅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因應公司法第172-2條規定，開放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召集、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並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u> <u>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u> <u>本公司董事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改選時起，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股東常會後應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立即解任，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刪除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過渡時期文字
第卅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u>	第卅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	依證交法第41條暨相關函釋（命令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強制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及因應之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值淨增加數額」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款。
第卅一條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採穩健原則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以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	第卅一條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u>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以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	明訂分配盈餘比率，現金及股票的發放比例
第卅五條 (上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廿四日。</u>	第卅五條 (上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本次股東會修正日期。

【附件八】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名為「HannsTouch Solution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5.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生產經營)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大尺寸彩色濾光片及相關原料
 - (2) 太陽能電池模組
 - (3) 觸控式液晶顯示器
 - (4)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發行之。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刪除)
- 第 十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卅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改選時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後應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廿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 廿一 條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決議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 第 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廿四 條 (刪除)
-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經董事全體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求設置若干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控制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

第 卅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 卅一 條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以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卅三 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



【附件九】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8.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本公司實際營業範圍修訂之
8.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8.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	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參考證券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參考證券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8.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個別額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股東權益</u>。 (二)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股東權益</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權益</u>的百分之五十。 (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	8.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個別額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淨值</u>。 (二)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淨值</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u>的百分之五十。 (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	修正文字
8.6.3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8.6.3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同 8.2 外部專家已依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其已包含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故刪除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7.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	8.7.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8.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8.8.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9.1 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9.2 及 8.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 8.9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準則」於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 8.6 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8.9.1 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9.2 及 8.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 8.9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準則」於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 8.6 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同 8.2 參酌國際資本市場規範，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除母子公司外，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應先經股東會同意後方能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同 8.2 放寬買賣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並豁免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特訂定本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

3.0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或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0 權責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為本程序所規範之基本權責單位。

5.0 參考資料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0 注意事項

無

7.0 作業流程圖

無

8.0 作業流程說明

8.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 (一)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 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8.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參考證券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8.3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4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個別額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

8.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由承辦單位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付款條件、移轉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照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之核決權限辦理。

8.6.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8.6.3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其中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如下：

- (一) 屬於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
 - 1. 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債、短期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等，授權財務處執行。
 - 2.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等，由財務處提報財會中心主管執行。
- (二) 其餘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具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等，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如因業務事實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進行交易，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8.7.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呈核獲准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8.7.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8.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8.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8.8.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8.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8.6、8.7、8.8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等事項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8.6.3、8.7.3 及 8.8.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9.1 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9.2 及 8.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 8.9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準則」於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 8.6 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9.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9.2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9.1 規定辦理，不適用 8.9.2 第(一)、(二)、(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9.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9.4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9.2 及 8.9.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9.5 本公司依 8.9.4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9.4 及 8.9.5 規定辦理。

8.1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8.10.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商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範圍限定於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取得或處分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始可交易。

(二) 避險策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並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金融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性質區分

1.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 金融性交易：

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四) 權責劃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各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與風險揭露，依公司之操作策略提出避險建議。交易人員須由財會中心主管指派，且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2.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執行與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作業，與通知會計處進行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評價，遠期外匯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五) 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等值美金)及層級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 佰萬元	美金 1 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 佰萬元	美金 6 百萬元

2. 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 佰萬元	美金 1 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 佰萬元	美金 6 百萬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部位總額為限。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超過美金壹仟萬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取得授權後始得為之。但屬於有實質部位或需求以金融性交易契約為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如下：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非避險性交易	5%	1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應以書面報告中心主管並提報董事會。

8.10.2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以選擇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須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市場價格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注意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 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高階主管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上述擔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必須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8.10.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公司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

交易程序辦理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等），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10.4 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8.10.5 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10.6 設置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8.10.3 第(一)項、8.10.5 第(一)項第 2 款及 8.10.5 第(二)項第 1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8.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8.11.1 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11.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11.3 契約應記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11.4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

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8.11.5 事前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11.6 參與家數或主體發生變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11.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8.11.4、8.11.5 及 8.11.6 之規定辦理。

8.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8.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13.2 已辦理公告及申報之交易須再行公告申報之條件：

本公司依 8.13.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13.3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另行按月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13.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8.13.6 依照以上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之交易，其公告格式依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或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規定之申報格式為之。

8.14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資訊公開揭露規定：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獨立董事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獨立董事，修正時亦同。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資訊公開」一章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8.15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

8.16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0 附錄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一】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董事名單	擔任其他事業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馬維欣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銀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附件十二】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69,485,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06,948,52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5,822,352 股。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4,438,609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7.99%，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馬維欣	4,998,825	0.62%
董 事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59,439,784	7.37%
董 事	于祖康	—	—
董 事	周致中	—	—
獨立董事	張天鵝	—	—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
獨立董事	張進福	—	—

註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